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东方

公告编号：2016-101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川 0116 民初 3915 号）、《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16 民初 3915 号之一），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成都市双流区

3、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诉讼基本情况

根据民事诉状：原被告双方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签订书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①原告以总价 700 万元向被告购得规格分别为：GS/T2-800,-1500，-2200 生产线三条（设备）；②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总价的 30%后合同生效，设备发至原告处，再付总价的 20%；③交期：如原告在超过正常交货时间或收到被告书面通知后一个月未能交提货，则设备交货期由原告另定，被告应予设备保留。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向被告交付定金 210 万元。被告收到定金后于 2011 年 2 月份向原告交付部分设备，同时，原告应被告之求又另行先予支付货款 110 万元。对另两条生产线设备，被告一直未能交付原告，2015 年 7 月 2 日，原告再一次以书面催告方式向被告催告发货，被告未能在原告限定的交货期内交付设备，其行为已表明已无诚意履行后续交货的合同义务。原告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另行购装电力设施，增加电力供应能力，专门用于三条生产线，为此已支付电力设备部分货款 56.4 万元，现因涉案生产线取消而导致该电力设备无法使用而形成损失。

5、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所签订的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生产线《购销合同》；

（2）被告双倍返还定金 420 万元、退还已付货款 110 万元，合计 530 万元予原告；

（3）赔偿原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56.4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调解情况

经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解除原告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所签订的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生产线《购销合同》，该合同终止履行。

2、被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交付给原告的价值 2,200,000 元的 GS/TL-1500 钢带增强波纹管材生产线归原告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所有，除本调解书第三条约定外，原告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货款。

3、原告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已支付给被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定金及货款 3,200,000 元，扣除 GS/TL-1500 钢带增强波纹管材生产

线 2,200,000 元，余款 1,000,000 于本调解书送达当日予以退还。

4、原告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放弃本诉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反诉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诉讼费 26,411 元，诉讼保全费用 5,000 元，共计 31,411 元,由原告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讼费 18,216 元，由被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除诉讼费用对本期利润有略微影响外，本次诉讼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2016）川 0116 民初 3915 号《民事调解书》；
- 2、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2016）川 0116 民初 391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